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章程

2021.10.02 第 20 屆第一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WORLD FEDERATION OF CHINESE TRADERS ASSOCIATION 簡稱 WFCTA。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歷屆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辦之各項研習活動海外華商學員及促進海內外華商交流合作，共謀事業發展及協助增進我國與各國之經貿關係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當屆總會長之辦公會址為大會之當然會址，並得在台設聯絡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六大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為會員體。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組成之會員體各推舉代表若干名組成之。會員代表任期一年，其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由各會員體自定之。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

●修改章程。

●議決收支預算案。

●行使總會長之同意權。

●行使副會長與監事長之同意權。

●議決理事會之會務發展計劃。

●議決會員代表之提案。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由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各會員體推舉若干名理事組成之，理事任期一年，其資格條件必需為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由各會員體自定之。總會長、副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委員會主委均為當然理事。

第八條 理事會的職權：

●議決提案

●選舉與罷免總會長。

●審查總會長所提之會務發展計劃。

●審查收支預算案。

●行使總會長所提秘書長、財務長、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等人事案之備查。

第九條 本會設監事會，為本會最高監督機構。除各會員體之監事長為當然之副監 事長外，各會員體另推薦一人擔任監事組成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副監事長及監事選舉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且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 體擔任。

第十條 監事會之職責：

●監督本會各項執行事宜。

●審核本會各項財收支及各類會計報表。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報會務及財務審核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長由各會員體推舉一人為候選人，經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由理事會無記名投票選舉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任命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之。

第十二條 總會長候選人資格以曾任本會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為限。

第十三條 副總會長由各會員體當屆總會長擔任之，但需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其任期與總會長同 。副總會長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總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總會長互推一人代理，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財務長一人，副財務長若干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以上人員協助總會長處理會務，任期與總會長同。

第十五條 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顧問、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均至新舊任總會長交接完畢為止。

第十六條 當屆總會長卸任後得經理事會決議，聘為本會名譽總會長，任期與總會長同。

第十七條 當屆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卸任後，及理監事全勤，得經理事會決議聘為本會顧問，任期與總會長同。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任期與總會長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過半數決議召開臨時會議，由總會辦理。 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與監事會得以聯席會議方式舉行。應有全體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年至少得舉行兩次，其時間、地點及議程由總會長協調主辦會員體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因故法出席議者，得立委託書授權被委託人代行其職權，但被委託人以接受一人之託為限。委託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員體及理監事每年應繳納年費，其金額由該屆理事會定之，以充當會 務經費。繳納會費之日期由理事會訂之，逾期三個月不繳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會員體或理監事資格；逾期六個月不繳者，得取消其會員體或理監事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接受會員體及外界之捐贈或贊助挹注本會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經費，由總會長及主辦的會員體籌措之。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定需經理事二十名署提出，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後修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的實施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